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严飞翔

联系电话：13923629606

联系电话：516122

地址：博罗县龙华大道东 7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3 其他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意见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0
6.3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 监测因子及频率	21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9.2 废气监测结果	28
9.3 噪声监测结果	28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1
10 环境管理核查	32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2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32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2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32
1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2 建议	34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42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2：营业执照	40
附件 3：监测报告	41
附件 4：危废合同	56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74
附件 6：验收意见	75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克芝		联系人		严飞翔
通讯地址	博罗县龙华大道东 7 号				
联系电话	13923629606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122
建设地点	博罗县龙华大道东 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批文号	惠市环（博罗）建[2020]585 号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预计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预计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占地面积（平方米）	77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7960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调试日期	2022 年 8 月 26-2022 年 9 月 12 日	

1 验收项目概况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龙华大道东 7 号，其厂区中央经纬度为：E：114°6′24.82″（114.106893°），N：23°11′11.76″（23.186601°）。项目租用博罗县卓辉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总占地面积 7700m²，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2740m²，总建筑面积约 7960m²，主要从事绝缘塑胶件生产，年产绝缘塑胶件 600 吨，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印刷工序。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

2020 年 6 月由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的《关于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完成监测采样，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本）；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其他文件

- (1) 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关于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0]585 号），2020 年 12 月 17 日；
- (3)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1 月 21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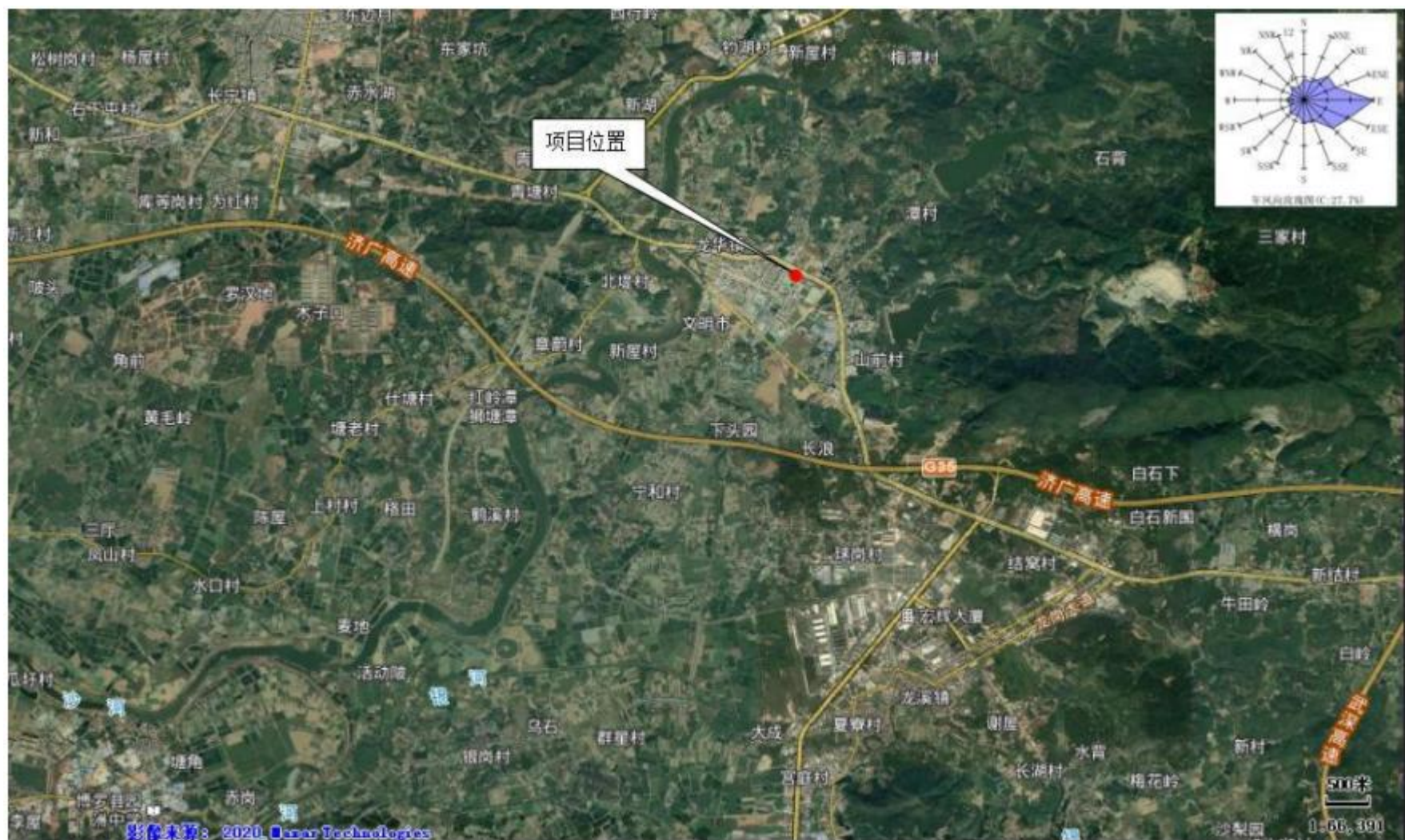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龙华大道东 7 号，其厂区中央经纬度为：E: 114°6'24.82"（114.106893°），N: 23°11'11.76"（23.186601°），项目所在地北面为广汕路，东面为空厂房，南面为博罗县龙华常发塑料有限公司，西面为博罗县卓辉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2。

2、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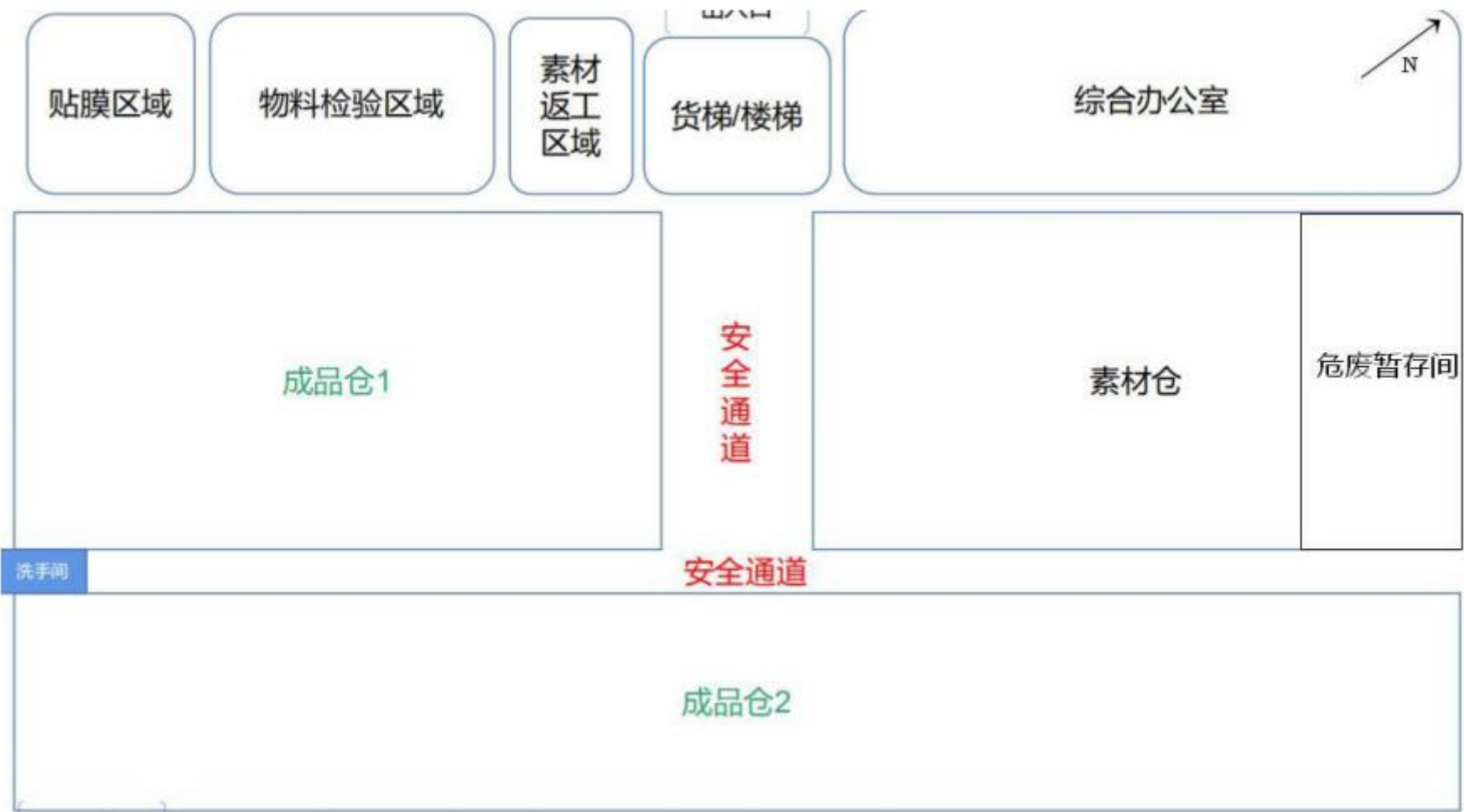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 1 栋生产车间（共计三层）、1 栋宿舍楼（共计 4 层，本项目用 2-4 层）、1 栋食堂（共计 2 层）。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一楼主要为仓库，二楼主要为水性漆流水线和出货检验区，三楼主要为喷漆、烘干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至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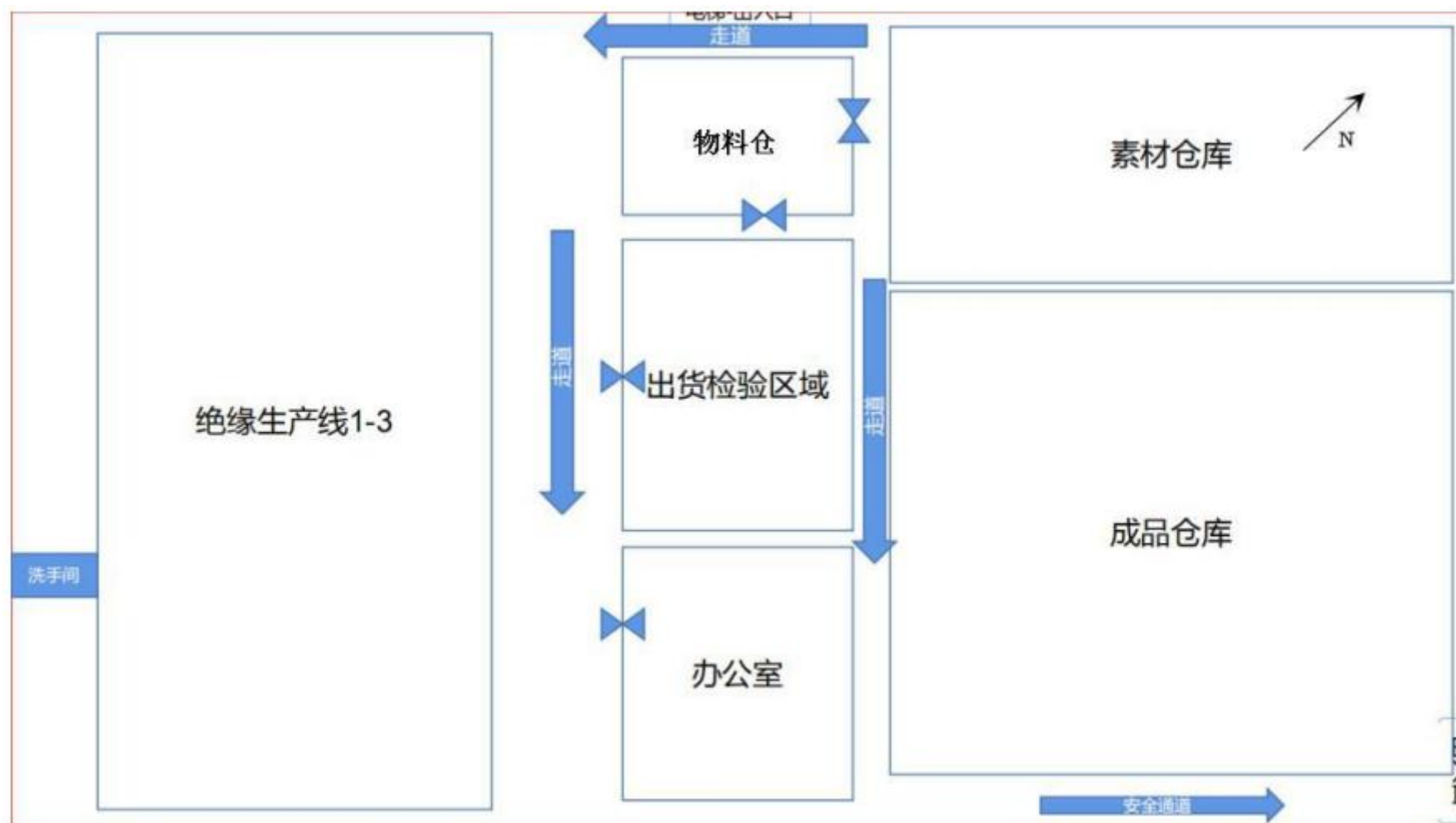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一楼）



附图 3-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二楼）



附图 3-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三楼）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7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60 平方米，员工人数 150 人，全年工作 2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绝缘塑胶件 600 吨。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厂址	博罗县龙华大道东7号	博罗县龙华大道东7号	一致
产品及年产量	绝缘塑胶件600吨	绝缘塑胶件600吨	一致
原材料及年用量	塑胶件600吨、水性漆0.445吨、纸箱10000PCS、胶带500圈、海绵0.02吨	塑胶件600吨、水性漆0.445吨、纸箱10000PCS、胶带500圈、海绵0.02吨	一致
主要设备	烤箱4台、水帘柜8台、拉线机6条、空压机8个、人力叉车8台、喷枪8个	烤箱4台、水帘柜8台、拉线机6条、空压机8个、人力叉车8台、喷枪8个	一致
主要工艺	塑胶件→检验→喷漆、刷漆→烘烤→检验→包装→成品	塑胶件→检验→喷漆、刷漆→烘烤→检验→包装→成品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1	烤箱	4 台	4 台	一致
2	水帘柜	8 台	8 台	一致
3	拉线机	6 条	6 条	一致
4	空压机	8 个	8 个	一致
5	人力叉车	8 台	8 台	一致
6	喷枪	8 个	8 个	一致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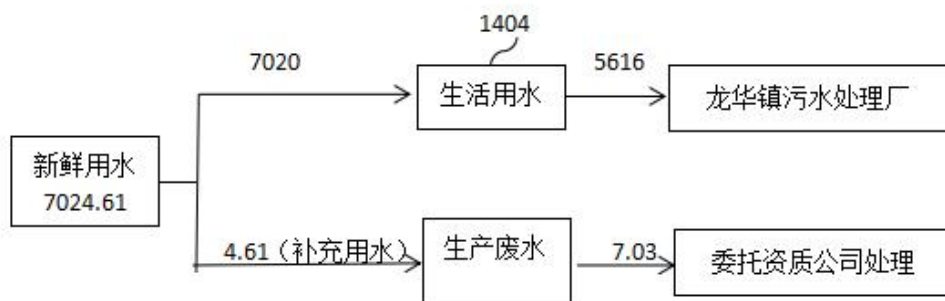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
1	塑胶件	600 吨	600 吨	一致
2	水性漆	0.445 吨	0.445 吨	一致
3	纸箱	10000PCS	10000PCS	一致
4	胶带	500 圈	500 圈	一致
5	海绵	0.02 吨	0.02 吨	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给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量为 70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16t/a。喷漆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天补充的新鲜水约为 4.49t/a，喷漆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6.91t/a。洗枪废水的排放量为 0.12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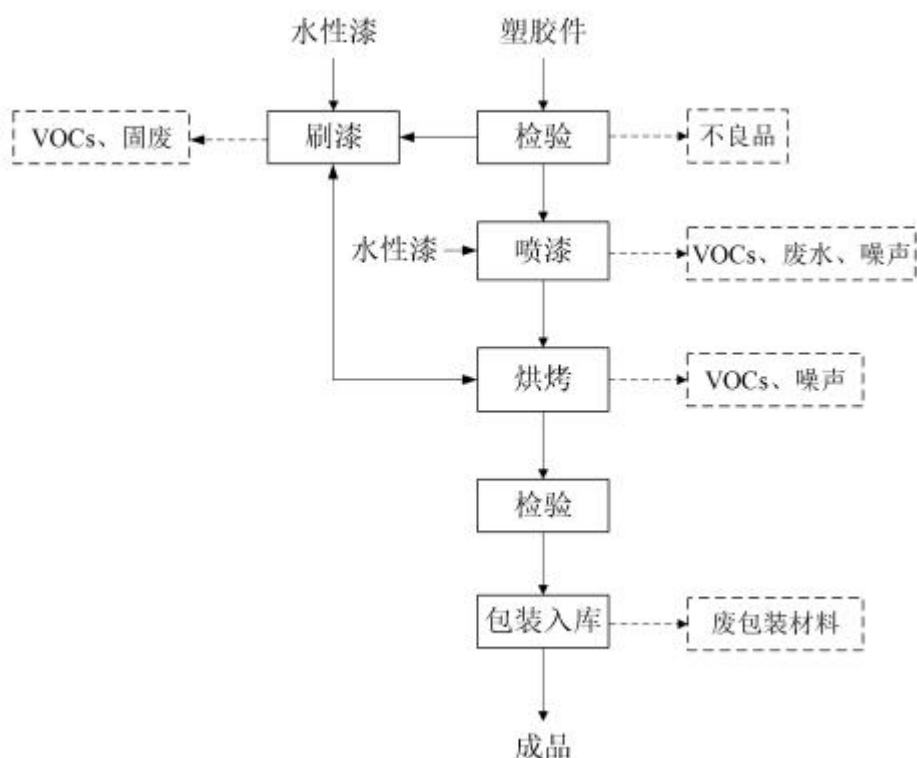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虚线框内表示污染物排放情况。

2、主要工序说明： 首先购入塑胶件后进行检验，然后对塑胶件进行人工刷漆或喷漆，刷漆、喷漆后通过电 烤箱烘干，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即为成品。

本项目塑胶件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良品，喷漆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水帘柜废水、噪声；刷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 VOCs 和擦拭多余水性漆时产生的海绵，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 和噪声，打包入库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新建项目的厂房依托建设单位已有的空厂房，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存在。

4.2 项目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准后排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4.2.2 废气

项目在喷漆、刷漆、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J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措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高空排放。

4.2.3 噪声

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

4.2.4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废包装材料及绝缘塑胶件不良品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废包装材料及绝缘塑胶件不良品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含油、水性漆抹布及手套、废沾油海绵、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洗枪废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5 处置设施图片

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备案（备案号：441322-2021-0223-L）。已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车间门口配备沙袋，起到截留围堵车间泄漏物和事故废水的作用，在厂内雨水管网与外排接驳口设置阀门，厂区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及化学品仓库，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门口设置门槛，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

4.2.6 处置设施图片

	
危废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项目环保投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刷漆、喷漆、烘干废气	刷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	40.0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1.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0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及绝缘塑胶件不良品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	4.0	已落实
	合计			50.0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刷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43t/a。企业对刷漆、喷漆、烘干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5%,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85%,则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48t/a,排放速率为 0.0026kg/h,排放浓度为 0.132mg/m³,总 VOCs 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60 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未收集的总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挥发,排放量很小,建设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项目厂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035t/a,通过油烟静电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排放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综上所述,各类废气经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d(56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NH3-N、SS,生活污水污染物复杂程度较为简单。项目位于龙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后排入旁边的竹园排渠,尾水流经竹园排渠、南北排渠、银河排渠,流入马嘶水,马嘶水再汇入东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和绝缘塑胶件不良品，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油漆抹布及手套、废沾油海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喷漆循环水池中产生的漆渣、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洗枪废水、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发臭、渗滤液溢淌，交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全部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控制生产时间，噪声经门、窗、墙体阻隔后，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运营期间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有关建设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N、轻工”中“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的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为IV类。运营期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绝缘塑胶件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有关建设项目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的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I 类项目，建设项目土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总 VOCs)的大气污染物，会通过大气排气筒排入环境空气中，这些物质在空气中会发生转移、转化和吸收等降解过程，同时，其中主要是有机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沉降到地面的有机污染物经过迁移、转化、吸收等作用部分进入土壤中。针对上述污染源选择环

保、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可能排放有机废气的工艺尽可能的收集处理，并将厂区范围内的地表进行硬化处理，同时加强占地范围内绿化措施，可有效防治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则项目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固体废物采取上文所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现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厂区内土地未受到明显污染。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5.2 审批意见

根据《关于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新建项目位于博罗县龙华大道东7号（东经114.1068°，北纬23.1866°），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7700平方米，建筑面积7960平方米，主要从事绝缘塑胶件的生产，年产绝缘塑胶件6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烤箱4台、水帘柜8台、拉线机6条、喷枪8把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塑胶件600吨、水性漆0.445吨、海绵0.02吨等；主要生产工艺：塑胶件一检验一喷漆/刷漆一烘烤一检验一包装入库一成品。项目员工15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260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必须排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项目在喷漆、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处理措施，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专管高空排放。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中废包装材料、绝缘塑胶件不良品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水性漆抹布及手套、废沾油海绵、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枪废水、废UV灯管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50米的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制订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产废气：VOCs ≤ 0.01564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按惠市环（博罗）建〔2020〕585 号文要求执行。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在喷漆、刷漆、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处理措施，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如下表 6-1 及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名称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	总 VOCs	3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 6-2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小型	2.0	6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 监测因子及频率

202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按表 7-1 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

表 7-1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废气	上、下风向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排放口	总 VOCs、油烟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如下图 7-1 及 7-2。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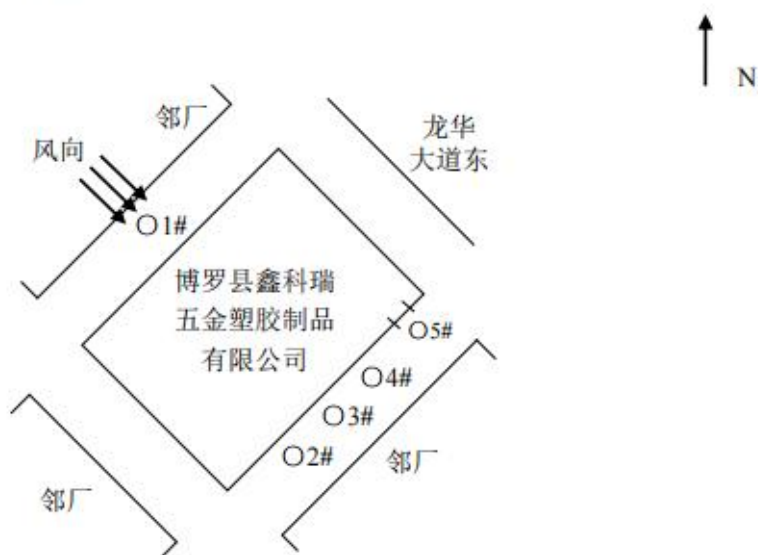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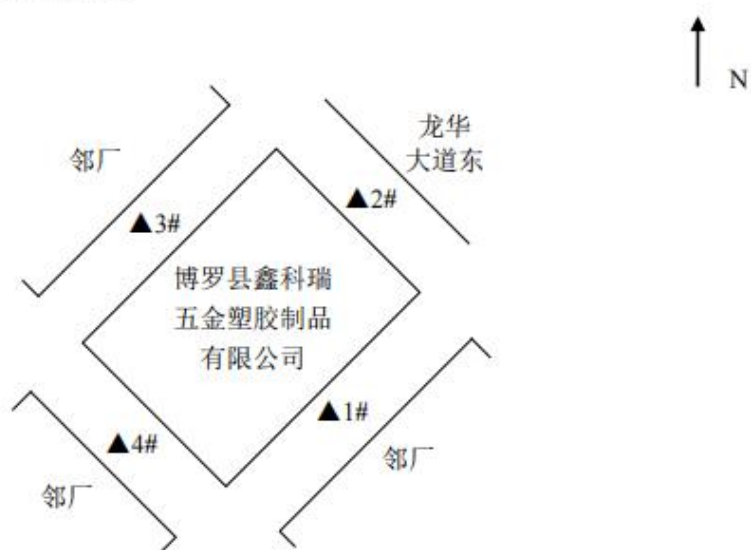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GC798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磐诺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前烟尘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分析方法的选择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1	刷漆、喷漆、烘干处理前 1#	废气排放量(m ³ /h)		23714	22966	24457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3.55	3.27	3.26	/	/
			排放速率(kg/h)	8.4×10 ⁻²	7.5×10 ⁻²	8.0×10 ⁻²	/	/
	刷漆、喷漆、烘干排放口 1#	废气排放量(m ³ /h)		15991	15075	15609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11	1.07	1.0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10 ⁻²	1.6×10 ⁻²	1.7×10 ⁻²	2.9	达标
2022-11-2	刷漆、喷漆、烘干处理前 1#	废气排放量(m ³ /h)		23208	22932	24202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45	2.87	2.58	/	/
			排放速率(kg/h)	5.7×10 ⁻²	6.6×10 ⁻²	6.2×10 ⁻²	/	/
	刷漆、喷漆、烘干排放口 1#	废气排放量(m ³ /h)		15787	15220	16132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75	0.92	0.9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10 ⁻²	1.4×10 ⁻²	1.5×10 ⁻²	2.9	达标
2022-11-1	刷漆、喷漆、烘干处理前 2#	废气排放量(m ³ /h)		21655	21130	2064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29	4.52	2.48	/	/
			排放速率(kg/h)	5.0×10 ⁻²	9.6×10 ⁻²	5.1×10 ⁻²	/	/
	刷漆、喷漆、烘干排放口 2#	废气排放量(m ³ /h)		15064	15769	1559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81	1.10	1.0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10 ⁻²	1.7×10 ⁻²	1.7×10 ⁻²	2.9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2	刷漆、喷漆、烘干处理前 2#	废气排放量(m ³ /h)		23692	22932	2345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2.77	2.66	3.58	/	/
			排放速率(kg/h)	6.6×10 ⁻²	6.1×10 ⁻²	8.4×10 ⁻²	/	/
	刷漆、喷漆、烘干排放口 2#	废气排放量(m ³ /h)		15780	15944	1559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1.06	1.10	1.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10 ⁻²	1.8×10 ⁻²	1.9×10 ⁻²	2.9	达标
2022-11-1	FQ-3858 废气处理前 3#	废气排放量(m ³ /h)		13365	13089	1375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1.63	2.09	2.57	/	/
			排放速率(kg/h)	2.2×10 ⁻²	2.7×10 ⁻²	3.5×10 ⁻²	/	/
	FQ-3858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量(m ³ /h)		8184	8097	849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0.35	0.34	0.5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10 ⁻³	2.8×10 ⁻³	4.4×10 ⁻³	2.9	达标
2022-11-2	FQ-3858 废气处理前 3#	废气排放量(m ³ /h)		13129	13239	1293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1.35	1.51	2.1	/	/
			排放速率(kg/h)	1.8×10 ⁻²	2.0×10 ⁻²	2.7×10 ⁻²	/	/
	FQ-3858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量(m ³ /h)		8648	8894	872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0.54	0.59	0.6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7×10 ⁻³	5.2×10 ⁻³	5.5×10 ⁻³	2.9	达标
2022-11-1	DA001 废气处理前 4#	废气排放量(m ³ /h)		5651	5569	544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2.31	2.23	3.29	/	/
			排放速率(kg/h)	1.3×10 ⁻²	1.2×10 ⁻²	1.8×10 ⁻²	/	/
	DA001 废气排放口 4#	废气排放量(m ³ /h)		4748	4520	486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0.48	0.81	0.8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10 ⁻³	3.7×10 ⁻³	3.9×10 ⁻³	2.9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2	DA001 废气处理前 4#	废气排放量(m ³ /h)		5776	5859	589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2.32	2.19	2.65	/	/
			排放速率(kg/h)	1.3×10 ⁻²	1.3×10 ⁻²	1.6×10 ⁻²	/	/
	DA001 废气排放口 4#	废气排放量(m ³ /h)		4911	4568	456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1.03	0.43	1.0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10 ⁻³	2.0×10 ⁻³	4.8×10 ⁻³	2.9	达标
2022-11-1	FQ-3858 废气处理前 5#	废气排放量(m ³ /h)		6981	6811	685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1.05	1.2	2.09	/	/
			排放速率(kg/h)	7.3×10 ⁻³	8.2×10 ⁻³	1.4×10 ⁻²	/	/
	FQ-3858 废气排放口 5#	废气排放量(m ³ /h)		5737	5177	573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0.3	0.36	0.3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10 ⁻³	1.9×10 ⁻³	2.1×10 ⁻³	2.9	达标
2022-11-2	FQ-3858 废气处理前 5#	废气排放量(m ³ /h)		7191	7.35	711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1.61	2.76	1.69	/	/
			排放速率(kg/h)	1.2×10 ⁻²	1.9×10 ⁻²	1.2×10 ⁻²	/	/
	FQ-3858 废气排放口 5#	废气排放量(m ³ /h)		5885	5431	576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0.64	0.73	0.7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8×10 ⁻³	4.0×10 ⁻³	4.5×10 ⁻³	2.9	达标
2022-11-1	FQ-3858 废气处理前 6#	废气排放量(m ³ /h)		17021	17141	1748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2.11	3.37	2.36	/	/
			排放速率(kg/h)	3.6×10 ⁻²	5.8×10 ⁻²	4.1×10 ⁻²	/	/
	FQ-3858 废气排放口 6#	废气排放量(m ³ /h)		13062	13156	1324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0.48	0.67	0.6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3×10 ⁻³	8.8×10 ⁻³	8.1×10 ⁻³	2.9	达标
2022-11-2	FQ-3858 废气处理前 6#	废气排放量(m ³ /h)		16885	17370	1709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2.68	2.36	2.17	/	/
			排放速率(kg/h)	4.5×10 ⁻²	4.1×10 ⁻²	3.7×10 ⁻²	/	/
	FQ-3858 废气排放口 6#	废气排放量(m ³ /h)		13448	13037	1321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0.37	0.91	1.0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10 ⁻³	1.2×10 ⁻²	1.4×10 ⁻²	2.9	达标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总VOCs处理后排放结果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要求。

9.2.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日期及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1-1			2022-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总 VOCs (mg/m³)	0.1	0.1	0.14	0.2	0.19	0.18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总 VOCs (mg/m³)	0.16	0.14	0.21	0.23	0.31	0.39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总 VOCs (mg/m³)	0.19	0.16	0.19	0.26	0.28	0.29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总 VOCs (mg/m³)	0.17	0.18	0.25	0.25	0.22	0.37	/	
厂界外浓度 最高测定值	总 VOCs (mg/m³)	0.19	0.18	0.25	0.26	0.31	0.39	2.0	达标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总VOCs监测结果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 05#	2022. 11. 01	0. 63	0. 62	0. 96
	2022. 11. 02	0. 70	1. 00	0. 61
执行标准		6		
评价结果		达标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9.2.3 油烟废气

表9-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油烟
					排放浓度
油烟废气 排放口	10	2022. 11. 01	第一次	1809	0. 3
			第二次	1789	0. 2
			第三次	1792	0. 4
		2022. 11. 02	第一次	1804	0. 2
			第二次	1818	0. 3
			第三次	1776	0. 5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0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2-11-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1#	56.1	45.9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2#	58.6	47.2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3#	58.2	46.6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4#	57.5	46.4	达标
2022-11-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1#	56.4	45.7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2#	58.8	47.4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3#	58.5	46.9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4#	57.1	46.2	达标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 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10-1。

10-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项目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必须排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	落实项目在喷漆、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J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处理措施，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专管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喷漆、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J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4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

	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	主要为机加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中废包装材料、绝缘塑胶件不良品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水性漆抹布及手套、废沾油海绵、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枪废水、废UV灯管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废包装材料及绝缘塑胶件不良品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含油、水性漆抹布及手套、废沾油海绵、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洗枪废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50米的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运行期间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7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制订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
8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产废气：VOCs≤0.01564吨/年。	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在监测期间，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设备运作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项目喷漆、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J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4、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及绝缘塑胶件不良品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含油、水性漆抹布及手套、废沾油海绵、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洗枪废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1.2 建议

1、须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博罗县龙华大道东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 建（迁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11'11.76”， E114°6'24.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绝缘塑胶件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绝缘塑胶件 600 吨			环评单位		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博罗）建[2020]5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参数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9.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22MA4WLNCQXB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月 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惠市环（博罗）建〔2020〕585 号

关于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博罗县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新建项目，位于博罗县龙华大道东 7 号（东经 114.1068°，北纬 23.1866°），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7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60

平方米，主要从事绝缘塑胶件的生产，年产绝缘塑胶件 6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烤箱 4 台、水帘柜 8 台、拉线机 6 条、喷枪 8 把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塑胶件 600 吨、水性漆 0.445 吨、海绵 0.02 吨等；主要生产工艺：塑胶件→检验→喷漆/刷漆→烘烤→检验→包装入库→成品。项目员工 1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260 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必须排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项目在喷漆、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

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处理措施，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专管高空排放。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中废包装材料、绝缘塑胶件不良品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水性漆抹布及手套、废沾油海绵、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枪废水、废UV灯管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50米的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

强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制订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产废气： $\text{VOC}_s \leq 0.01564$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华镇政府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7日印发（5份）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WLNQX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名 称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克芝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塑胶、五金产品及包装材料。（不含废旧塑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柳村组大路下 (土名)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2209015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博罗县龙华大道东 7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 5 号（厂房 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316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博罗县龙华大道东 7 号

联系人: 严飞翔

联系电话: 13923629606

采样时间: 2022.11.01~2022.11.02

采样人员: 钟东泰、沈瑞楷、黄许洋

检测时间: 2022.11.01~2022.11.07

检测人员: 叶桂静、陈如玉、黄俊杰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刷漆、喷漆、烘干处理前 1#	VOCs	2022.11.01~2022.11.02
刷漆、喷漆、烘干排放口 1#	VOCs	2022.11.01~2022.11.02
刷漆、喷漆、烘干处理前 2#	VOCs	2022.11.01~2022.11.02
刷漆、喷漆、烘干排放口 2#	VOCs	2022.11.01~2022.11.02
FQ-3858 废气处理前 3#	VOCs	2022.11.01~2022.11.02
FQ-3858 废气排放口 3#	VOCs	2022.11.01~2022.11.02
DA001 废气处理前 4#	VOCs	2022.11.01~2022.11.02
DA001 废气排放口 4#	VOCs	2022.11.01~2022.11.02
FQ-3857 废气处理前 5#	VOCs	2022.11.01~2022.11.02
FQ-3857 废气排放口 5#	VOCs	2022.11.01~2022.11.02
FQ-3859 废气处理前 6#	VOCs	2022.11.01~2022.11.02
FQ-3859 废气排放口 6#	VOCs	2022.11.01~2022.11.02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2022.11.01~2022.11.02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VOCs	2022.11.01~2022.11.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VOCs	2022.11.01~2022.11.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VOCs	2022.11.01~2022.11.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VOCs	2022.11.01~2022.11.02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022.11.01~2022.11.02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1.01~2022.11.0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1.01~2022.11.0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1.01~2022.11.0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1.01~2022.11.02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刷漆、喷漆、烘干处理前 1#	/	2022.11.01	第一次	23714	3.55	8.4×10 ⁻²
			第二次	22966	3.27	7.5×10 ⁻²
			第三次	24457	3.26	8.0×10 ⁻²
刷漆、喷漆、烘干排放口 1#		20	第一次	15991	1.11	1.8×10 ⁻²
			第二次	15075	1.07	1.6×10 ⁻²
			第三次	15609	1.09	1.7×10 ⁻²
刷漆、喷漆、烘干处理前 1#	/	2022.11.02	第一次	23208	2.45	5.7×10 ⁻²
			第二次	22932	2.87	6.6×10 ⁻²
			第三次	24202	2.58	6.2×10 ⁻²
刷漆、喷漆、烘干排放口 1#		20	第一次	15787	0.75	1.2×10 ⁻²
			第二次	15220	0.92	1.4×10 ⁻²
			第三次	16132	0.96	1.5×10 ⁻²
执行标准：见备注					30	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I时段标准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刷漆、喷漆、烘干处理前 2#	20	2022.11.01	第一次	21655	2.29	5.0×10 ⁻²
			第二次	21130	4.52	9.6×10 ⁻²
			第三次	20645	2.48	5.1×10 ⁻²
刷漆、喷漆、烘干排放口 2#		2022.11.02	第一次	15064	0.81	1.2×10 ⁻²
			第二次	15769	1.10	1.7×10 ⁻²
			第三次	15590	1.07	1.7×10 ⁻²
刷漆、喷漆、烘干处理前 2#	20	2022.11.02	第一次	23692	2.77	6.6×10 ⁻²
			第二次	22932	2.66	6.1×10 ⁻²
			第三次	23454	3.58	8.4×10 ⁻²
刷漆、喷漆、烘干排放口 2#		2022.11.02	第一次	15780	1.06	1.7×10 ⁻²
			第二次	15944	1.10	1.8×10 ⁻²
			第三次	15599	1.25	1.9×10 ⁻²
执行标准：见备注					30	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FQ-3858 废气处理 前 3#	/	2022.11.01	第一次	13365	1.63	2.2×10 ⁻²
			第二次	13089	2.09	2.7×10 ⁻²
			第三次	13755	2.57	3.5×10 ⁻²
FQ-3858 废气排放 口 3#	20	2022.11.01	第一次	8184	0.35	2.9×10 ⁻³
			第二次	8097	0.34	2.8×10 ⁻³
			第三次	8499	0.52	4.4×10 ⁻³
FQ-3858 废气处理 前 3#	/	2022.11.02	第一次	13129	1.35	1.8×10 ⁻²
			第二次	13239	1.51	2.0×10 ⁻²
			第三次	12933	2.10	2.7×10 ⁻²
FQ-3858 废气排放 口 3#	20	2022.11.02	第一次	8648	0.54	4.7×10 ⁻³
			第二次	8894	0.59	5.2×10 ⁻³
			第三次	8729	0.63	5.5×10 ⁻³
执行标准：见备注					30	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废气处理前4#	20	2022.11.01	第一次	5651	2.31	1.3×10 ⁻²
			第二次	5569	2.23	1.2×10 ⁻²
			第三次	5445	3.29	1.8×10 ⁻²
DA001 废气排放口4#		2022.11.01	第一次	4748	0.48	2.3×10 ⁻³
			第二次	4520	0.81	3.7×10 ⁻³
			第三次	4860	0.80	3.9×10 ⁻³
DA001 废气处理前4#	20	2022.11.02	第一次	5776	2.32	1.3×10 ⁻²
			第二次	5859	2.19	1.3×10 ⁻²
			第三次	5896	2.65	1.6×10 ⁻²
DA001 废气排放口4#		2022.11.02	第一次	4911	1.03	5.1×10 ⁻³
			第二次	4568	0.43	2.0×10 ⁻³
			第三次	4568	1.06	4.8×10 ⁻³
执行标准：见备注					30	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FQ-3857 废气处理 前 5#	20	2022.11.01	第一次	6981	1.05	7.3×10^{-3}
			第二次	6811	1.20	8.2×10^{-3}
			第三次	6856	2.09	1.4×10^{-2}
FQ-3857 废气排放 口 5#		2022.11.01	第一次	5737	0.30	1.7×10^{-3}
			第二次	5177	0.36	1.9×10^{-3}
			第三次	5735	0.37	2.1×10^{-3}
FQ-3857 废气处理 前 5#	20	2022.11.02	第一次	7191	1.61	1.2×10^{-2}
			第二次	7035	2.76	1.9×10^{-2}
			第三次	7113	1.69	1.2×10^{-2}
FQ-3857 废气排放 口 5#		2022.11.02	第一次	5885	0.64	3.8×10^{-3}
			第二次	5431	0.73	4.0×10^{-3}
			第三次	5768	0.78	4.5×10^{-3}
执行标准：见备注					30	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FQ-3859 废气处理 前 6#	/	2022.11.01	第一次	17021	2.11	3.6×10^{-2}
			第二次	17141	3.37	5.8×10^{-2}
			第三次	17481	2.36	4.1×10^{-2}
FQ-3859 废气排放 口 6#	20	2022.11.01	第一次	13062	0.48	6.3×10^{-3}
			第二次	13156	0.67	8.8×10^{-3}
			第三次	13240	0.61	8.1×10^{-3}
FQ-3859 废气处理 前 6#	/	2022.11.02	第一次	16885	2.68	4.5×10^{-2}
			第二次	17370	2.36	4.1×10^{-2}
			第三次	17092	2.17	3.7×10^{-2}
FQ-3859 废气排放 口 6#	20	2022.11.02	第一次	13448	0.37	5.0×10^{-3}
			第二次	13037	0.91	1.2×10^{-2}
			第三次	13218	1.06	1.4×10^{-2}
执行标准：见备注					30	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						

浓度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油烟
					排放浓度
油烟废气 排放口	10	2022.11.01	第一次	1809	0.3
			第二次	1789	0.2
			第三次	1792	0.4
		2022.11.02	第一次	1804	0.2
			第二次	1818	0.3
			第三次	1776	0.5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0
结果评价：					达标

4.2 无组织废气

4.2.1 厂区监测点

浓度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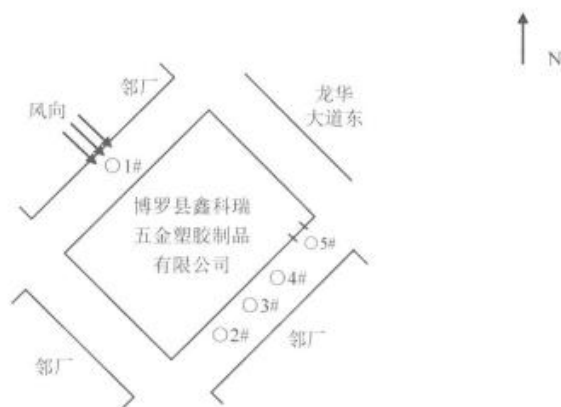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2.11.01	0.63	0.62	0.96
	2022.11.02	0.70	1.00	0.61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4.2.2 厂界监测点

浓度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11.01	0.10	0.10	0.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16	0.14	0.2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19	0.16	0.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17	0.18	0.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11.02	0.20	0.19	0.1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23	0.31	0.3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26	0.28	0.2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25	0.22	0.37
执行标准：见备注			2.0		
结果评价：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11.01 晴；温度：30.2℃； ^a 气压：100.4kPa；相对湿度：58%；风向：西北；风速：1.5m/s； 2022.11.02 多云；温度：23.1℃； ^a 气压：101.3kPa；相对湿度：55%；风向：西北；风速：1.1m/s。				
备注：1、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4.3 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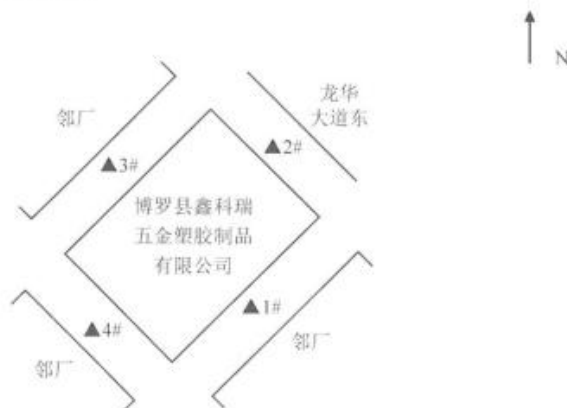
2 类限值: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2022.11.01 17:05 2022.11.01 22:03	生产噪声	56.1	45.9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2#	2022.11.01 17:09 2022.11.01 22:07	生产噪声	58.6	47.2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2.11.01 17:13 2022.11.01 22:11	生产噪声	58.2	46.6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2022.11.01 17:18 2022.11.01 22:16	生产噪声	57.5	46.4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2022.11.02 17:08 2022.11.02 22:02	生产噪声	56.4	45.7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2#	2022.11.02 17:13 2022.11.02 22:07	生产噪声	58.8	47.4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2.11.02 17:17 2022.11.02 22:11	生产噪声	58.5	46.9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2022.11.02 17:22 2022.11.02 22:14	生产噪声	57.1	46.2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11.01 晴, 风向: 西北; 风速: 1.5m/s (昼), 1.4m/s (夜); 2022.11.02 多云, 风向: 西北 (昼), 北 (夜); 风速: 1.1m/s (昼), 1.3m/s (夜)。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警诺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六、附件（采样图片）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刷漆、喷漆、烘干处理前 1#	刷漆、喷漆、烘干排放口 1#	刷漆、喷漆、烘干处理前 2#	刷漆、喷漆、烘干排放口 2#
			
FQ-3858废气处理前3#	FQ-3858废气排放口3#	DA001废气处理前4#	DA001废气排放口4#

FQ-3857废气处理前 5#	FQ-3857废气排放口 5#	FQ-3859废气处理前 6#	FQ-3859废气排放口 6#	油烟废气排放口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O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O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O4#	厂区内监测点

6.3 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1#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2#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3#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4#

编制: 陈嘉娣

审核: 黄景榆

签名:

陈嘉娣

签名:

黄景榆



签发: 苏然

签名:

签发日期: 2022-11-21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4：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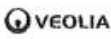
危险 废弃物 处置 服务 合同

签约方：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号：HT220919-003(乙方)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东江环保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开票、收款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HT220919-003(乙方)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 2 页 共 5 页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柳村组大陆下（土名）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岭南坑
收运地址	同上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胡克芝/15812557650	王明明/陈佳
收运联系固话	0752-3952209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2-3952209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第 4 页 共 5 页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220919-003(乙方)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22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2700 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 壹万贰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银行转账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博罗龙溪支行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4405 0171 7290 0000 0228	银行账号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 1322 MA4W LNCQ XB	——	——
开票地址	博罗县龙山镇龙华大道东7号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开票固话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固话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 5 页 共 5 页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220919-003,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工业服务费用12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含油抹布及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和操作机器产生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固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7736元/千克	税金	0.2264元/千克	含税单价	4.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固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成品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渣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类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固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含水性漆抹布及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和操作机器产生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类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固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7736元/千克	税金	0.2264元/千克	含税单价	4.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沾油海绵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和操作机器产生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类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固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7736元/千克	税金	0.2264元/千克	含税单价	4.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20919-003,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含油抹布及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和操作机器产生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成品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渣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类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含水性漆抹布及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和操作机器产生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类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沾油海绵	形态	条块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和操作机器产生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类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胡俊生



乙方盖章: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2GDHZHD00449

甲方：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龙华镇龙华大道东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LNQXB
联系人：胡克芝
联系电话：0752-3952209/15812557650
电子邮箱：xinkerui_wj@163.com

乙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94407X
联系人：钟浩文
联系电话：0752-6286679/13726758482
电子邮箱：zhonghaowe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洗枪废水 HW12；含油漆废水 HW12】，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

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

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

(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博罗县龙华镇龙华大道东7号】,收件人为【胡克芝】,联系电话为【1581255765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龙华镇龙华大道东7号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北
业务联系人：胡克芝	业务联系人：钟浩文
收运联系人：胡克芝	收运联系人：钟浩文
电话：0752-3952209/15812557650	电话：13726758482/0752-6286679
传真：	传真：0752-37963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博罗龙溪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账号：4405 0171 7290 0000 0228	账号：7146 5773 8783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共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2GDHZIID0044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含油漆废水	HW12(264-009-12)	COD含量 ≤ 20000mg/L (ppm)	10	吨	1000L小口吨桶	处置	1700	元/吨	甲方
2	洗枪废水	HW12(264-009-12)	/	0.2	吨	200L小口铁桶	处置	3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b、当含油漆废水大于20000mg/L时，按2500元/吨结算。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如收运量少于2吨时，乙方则按含2000元/车次另行收取运输费用。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3、检测标准

以上含油漆废水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

号： 22GDHJHD00449)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0 日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油漆废水	HW12(264-009-12)	10吨	1000L小口吨桶	处置
2	洗枪废水	HW12(264-009-12)	0.2吨	200L小口铁桶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22MA4WLCQX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博罗县龙华大道东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LCQ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74

附件6：验收意见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2月3日，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及两名专家（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博罗县龙华大道东7号，租用博罗县卓辉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总占地面积7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60平方米，主要从事绝缘塑胶件生产，年产绝缘塑胶件600吨。项目全年工作260天，劳动人员约15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由惠州市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7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的《关于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0]585号）。2022年11月1日至11月2日，公司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陈新 钟伟 叶芳 陈强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在喷漆、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

4、运营期固废

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及绝缘塑胶件不良品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含油、水性漆抹布及手套、废沾油海绵、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洗枪废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Z2209015），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喷漆、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叶文芳 陈燕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及绝缘塑胶件不良品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含油、水性漆抹布及手套、废沾油海绵、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洗枪废水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备案（备案号：441322-2021-0223-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批复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已按环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并与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危废合同。本次验收范围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要求，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
- 2、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工作组：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陈部 钟伟 叶瑞 陈燕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王志华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2289865	
	郭良雄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512409535	
	钟良雄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29919388	
	叶文芳	仲恺环保分局	高工	13502299155	
	陈鑫	广东和合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6	

博罗县鑫科瑞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